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特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7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

106年5月26日校長核定

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5日校長核定

107年3月16日106學年度第7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4月23日校長核定

109年9月7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通過

110年1月12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臺教高(三)字第一〇五〇一四四七四四號函核定本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計畫書規定,設置教師申訴評議特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過渡期模式教師升等與評量(評鑑)之申訴案件。

二、教師選擇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從其選擇。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教師代表:十六人,由本校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原國立清華大學教師代表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推派八人,以男女代表各四人為原則。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代表共八人,以男女代表各四人為原則,其中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為當然代表,不足之數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之。二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人數不足之數由另一性別代表補足之。

(二)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由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之本校教師會代表擔任,若教師會因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推派,由教師會另推派合適代表補足之。

(三)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擔任。

(四) 學者專家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者專家代表擔任。

(五) 學校代表:一人,由校長遴聘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校級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除學校代表外,學校之各級主管(含副主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點規定產生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時為止。

五、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六、本會置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要點未規範事宜,悉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規範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